



200400 – 玩忽职守的人如何让他的工资合法化？

السؤال

一个职员在一个月期间玩忽职守，但拿到了全额工资，他和他的家人从中受益，他买了一些科学和宗教书籍，受益匪浅，后来良心发现，自责不已，他开始想摆脱或者捐赠那些书籍，然后再用认真工作的薪水购买类似的书籍。请问他可以摆脱那些书籍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职员必须要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，才能使拿取的薪水成为合法的。

如果玩忽职守，从根本上来说，不应该拿取全额工资，因为它没有按照要求完成全部的工作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第一集(15 / 154)中说：“委以工作而拿取薪水的人，必须要恪尽职守和尽职尽责，如果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玩忽职守，就不能拿取全部的薪水，因为他的工作和薪水不相称。

因此，你应该忏悔，不能再一次玩忽职守或者怠慢工作；全心全意的完成委托给你的工作，尽职尽责；还应该施舍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怠慢工作的那一部分工资。”

综上所述：玩忽职守的人首先必须要向真主忏悔自己怠慢工作的行为。

他不必摆脱通过那些薪水购买的书籍，也不必捐赠，他可以从中获益，对他的最大要求就是要摆脱玩忽职守的那一部分工作的薪水，如果他只完成了一半工作，应该摆脱一半薪水，以此类推。

所谓摆脱那些薪水，如果可能的话，就把它归还给工作单位，否则用于其它的慈善事业。

注意：有的国家成立专门的机构，审查国家公务员是否玩忽职守，或者侵吞公款等，如果是

在这样的国家上班的公务员，应该把玩忽职守的那一部分工作的薪水归还给这样的机构，就可以消除自己的责任。



我们祈求真主襄助大家完美地承担责任和尽职尽责，因为真主是全能于一切的。

真主至知！